



#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

第 1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5年第1期

### 本刊编委会

主任: 黄生昊

副主任: 王海波

委员: 王有栋 罗平祥 李正宏

祁利德 贾福忠 杨元庆

时盛利 李照本 刘睿

主编: 王有栋

责任编辑: 张成君

#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 目 录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自主缴存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25〕4号 ..... 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5〕5号 ..... 6

#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 人 事 与 机 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晓凯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5〕1号 ..... 20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元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5〕2号 ..... 21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韩明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5〕3号 .....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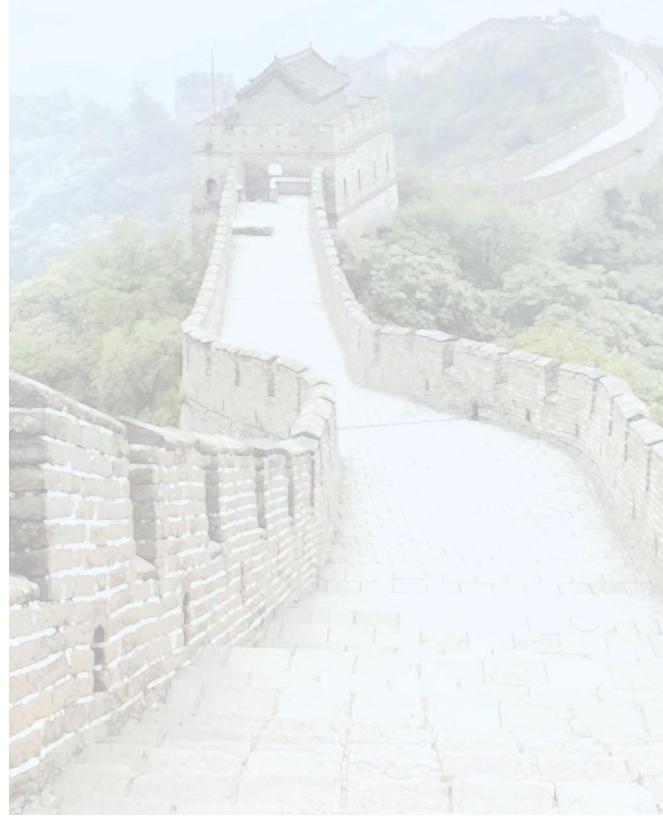
## 大 事 记

2025年大事记（1月份） ..... 23



传 达 政 令  
宣 传 政 策  
指 导 工 作  
服 务 社 会

2025年第1期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自主缴存人员缴存使用 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自主缴存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经海东市第四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月21日

# 海东市自主缴存人员缴存使用 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0 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指导意见》（青政办〔2018〕129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海东市辖区内居住，年满 18 周岁，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遵纪守法的个体工商户、进城务工人员和自由职业者（以下简称自主缴存人员），按自愿原则自主缴存住房公积金，并享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三条**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办理自主缴存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缴存、转移、提取、贷款、结息、核算和管理等业务。

## 第二章 账户设立

**第四条** 自主缴存人员按照《海东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由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指定受委托银行负责公积金账户设立、缴存登

记、汇缴变更、转移等业务。

**第五条** 自主缴存人员在开设个人账户时，填写《自主缴存人员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申请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按要求为其开设个人缴存账户，并实行集中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缴存手续，并为其设立个人账户，不符合条件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六条** 自主缴存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个体工商户

1. 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营业执照原件。

（二）进城务工人员、自由职业者

本人身份证原件。

**第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开设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的单位缴存人员，不得重复开户。

**第八条** 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将原职工账户合并至自主缴存账户，并补缴中断期间的欠缴额。停缴时间在 6 个月（含）内的，缴存时间连续计算；停缴超过 6 个月以上的，缴存时间重新计算。

**第九条** 自主缴存人员新参加工作的，原自主缴存帐户余额可转入至工作单位帐户。

### 第三章 缴 存

**第十条** 自主缴存人员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按《海东市住房公积

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自主缴存人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

其中：**缴存基数**：缴存人员上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最高不得超过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最低不得低于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缴存比例**：在10%至24%之间确定，由缴存人员自主选择申报。

**第十二条** 自主缴存人员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每年1月调整一次，一经确定不得更改，从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次月起，按月足额汇缴。汇缴公积金时，可通过委托银行转账或代扣缴存。

**第十三条** 自主缴存人员未按月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及时催缴，并在欠缴当月起封存其账户。重新汇缴时，须补缴中断期间的欠缴额，缴存时间自账户启封月份起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自主缴存人员账户信息变更、比例调整、补缴按《海东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自主缴存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归个人所有，其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 第四章 提 取

**第十六条** 自主缴存人员提取住房公积金按《海东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自主缴存人员因经济困难等原因无法正常缴存住房

公积金的，本人可申请停缴住房公积金。

## 第五章 贷 款

**第十八条** 自主缴存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按《海东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自主缴存人员贷款额度实行存贷挂钩机制。可贷额度根据职工所购住房的价格、个人偿还能力、信用状况和公积金账户余额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二十条** 自主缴存人员最大可贷额度=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times$  (12+0.3  $\times$  职工正常缴存年数)。

其中：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为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申请贷款时其公积金账户内余额之和；缴存年数为主借款人正常缴存年数，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缴存期间出现断缴情况，缴存年数重新计算。

**第二十一条** 自主缴存人员须严格按《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缴存人员欠缴、停缴 6 个月（含）以上的，不得申请公积金贷款。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

###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对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作出了具体安排部署。为做好今年政府各项工作，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顺利完成，现将《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今年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一、提高思想认识，扛牢政治责任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规划之年，做好政府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市委三届十次全会要求，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围绕“支撑作用”重大要求和“勇挑大梁”发展定位，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生态优

先、绿色发展，坚持民族团结、共同富裕，坚定信心、实干争先，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快速增长，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东篇章。

## 二、明确工作职责，形成强大合力

要把思想和行动切实统一到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全局意识，从大局出发，既要各司其职，又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加强沟通衔接和政策配套，做到精准施策、务实管用。聚焦《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七个方面重点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抓总职责，对负责推进的重点任务精心组织、全力推进，定期梳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推动工作落地见效。各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协助牵头部门开展工作，并定期向牵头单位主动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真正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有序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安排，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 三、加强跟踪督查，狠抓工作落实

要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台账，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要对照责任分工，把任务落实情况列入政务督查内容，全程跟踪问效，定期对账督办，对工作进度慢、成效不明显的要定期通报，对推诿扯皮不作为的坚决追责问责，确保《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2025年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2025年1月26日

##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力争更好结果。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市属国有企业 省驻市各单位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	市工业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市属国有企业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5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2%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6	城镇新增就业90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9.6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 制在3.5%以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保持在93%以上，黄河、大通河水质保持在Ⅰ类以上，湟水河水 质稳定保持在Ⅲ类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8	全面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b>二、聚焦高地建设，扛牢责任谋发展</b>			
9	认真落实河湖长制，实施保护规划，加强日常巡护，提升水资源保护效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推进核心区“无废城市”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全链条管理，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产地环境净化专项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充分利用“智慧环保”系统，提升生态环境全链条监测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全力争取国家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试点示范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加强污水管理，提升全流程智能化水平，积极引进集团化运营模式，继续巩固入河排污口整治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坚持“五源齐控”，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排查整治，完成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全力推进湟水“山水”工程、“三北”工程，深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完成国土绿化32万亩以上，治理退化草原10万亩以上、水土流失面积10.2万亩以上。建立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完成27家绿色矿山建设年度任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草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继续攻坚，完成年度生态和土地领域问题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强化地区协作，依法惩处生态损害行为，不断完善最严格保护制度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加快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建设，提升绿色产业承接能力。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数据局
19		扎实推进智能微电网、新型储能建设，提高绿电供应比例。	市发展改革委	国家电网海东供电公司
20	高效率落实双碳战略	依托本地碳汇资源，探索融入全国碳市场。  实施重大项目环评清单式管理，逐步提高绿色低碳产业比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21		加快铁合金产业节能减排改造，引导传统产业提升用能效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22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建设一批零碳村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3		加快公共交通新能源替代，逐步推广垃圾分类，引导群众树立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4				
		<b>三、聚焦经济增长，勇挑大梁快发展</b>		
25		用足用好政策，紧盯“两重”项目，抓住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窗口期，编制投资项目清单，建立殷实科学和动态管理的项目库，实施项目投资谋划攻坚行动，年内实施项目575项、完成投资241亿元。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
26	扩大有效投资	全面普及灾后重建项目工作推进经验做法，全市项目一律按照最快速率推进，确保当年完成率。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
27		加快推进项目，全力保障华锐绿色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施、G109小峡口改建等重点工程建成投用，盘活平安高精铝等存量项目恢复运营。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28		释放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带动作用，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全领域建设，确保民间投资占全市投资的60%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29		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纳统全覆盖，落实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	市统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30	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在市县两级、各园区全部推广绿色算力招引专班无缝衔接协作经验做法，将商务系统等纳入招商力量，统一指挥调度，落实“链长制”和“政府+专业机构”联动招商模式，确保所有园区和招商单元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	市工业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31	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专项服务行动，用硬作风高效率，实质性提升服务水平保障水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32 狠抓招商引资	加快海东零碳算力产业园建设，依托现有优势基础，延伸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云计算服务等关联业态发展，加快引进服务器、路由器制造等相关产业。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33	依托新能源优势，加快推进发电成套设备、关联设备制造等产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34	依托红狮链主企业，加快引进太阳能光伏组件、晶体硅电池、半导体原件制造等产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35	依托西部水电链主企业，延伸“绿电—电解铝—精加工”产业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和县人民政府
36	依托耀华特种玻璃，积极引进多用途变色玻璃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乐都区人民政府

38		明确六县区在落实“支撑作用”“勇挑大梁”中的功能定位，激发县域经济差异化发展活力，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集群1个，培育特色专业镇5个，安排5000万元资金支持县区发展特色产业。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39	壮大县域经济	乐都、民和、互助要发挥突出重要作用。支持乐都发挥首位度优势，打造高新科技产业集聚地和兰西城市群节点商贸集散地，加快推进钛合金、装配式建筑、电子信息等新型工业，大力发展特色蔬菜产业。支持民和发挥工业基础优势，打造现代工业、制造业及省际商贸中心，加快发展铝系列、锂电池材料等产业。支持互助发挥传统产业优势，迅速做大数据库标注产业，做强食品行业、“土族盘绣”“互助家政”等，加快发展绿算配套产业和全域“生态+文旅”产业。	乐都区人民政府 民和县人民政府 互助县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40		平安、化隆、循化要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平安发挥交通区位优势，打造新兴产业、数字产业总部、文旅承接地和融合发展聚集地，依托毗邻省会区位，加快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发展。支持化隆发挥自然资源优势，稳步扩大水电、光伏产业优势，提档升级“拉面经济”，大力发展黄河旅游、特色农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支持循化发挥特色文化优势，挖掘民族文化、红色文化价值，做大做强文旅融合产业和特色餐饮、农畜产品、服饰文创等精深加工，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体验农业。	平安区人民政府 化隆县人民政府 循化县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b>四、聚焦转型升级，壮大底气抓发展</b>				
41	大力发展农业强基础	围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加快种业、马铃薯、高原夏菜三个全产业链项目建设。推动高原特色种业振兴，实施5万亩国家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1万亩油菜扩种，确保制繁种面积30万亩以上。完成四县区“寿光模式”蔬菜基地建设并逐步示范扩大。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42		加快牦牛藏羊“西繁东育”、万吨禽蛋、千吨食用菌、千吨冷水养殖基地建设，支持家庭牧场和养殖户合作适度规模化发展，生猪规模占全省60%以上，牛羊和家禽存栏保持稳步增长。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3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推广统种共富新型土地经营模式，守牢 291.5 万亩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粮油种植面积分别在 195 万亩、75.1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 56 万吨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4	塑强农字号产品竞争力，推广“产业园+龙头企业+农户+电商总部+市场”的利益联结模式。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45	围绕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和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以工业率先倍增、率先跨越，促进重点行业稳产增产、传统产业提档升级、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加快成长、绿算产业抢先集聚。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46	实施工业达产扩规行动，新增规上工业 15 家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47	服务红狮、亚太、天蓝二期、卓达二期等已建扩建在建即将建设的项目稳产达产，用更多新项目培育更足的拉动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48	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和转型升级行动，新增绿色工厂 4 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9	推动四类传统产业智慧数字赋能和绿色转型升级，提升传统产业规模与竞争力，进一步促推全市原有工业拓展更大的支撑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50	实施绿算招商建设攻坚行动，新增算力 10000P 以上。	市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1	集中精力紧盯打造绿算产业千亿级集群目标，建成投运移动数据中心二期等 5 个万卡项目，推动源网荷储项目并网发电，新开工建设智算中心等 5 个万卡项目，确保走在全省最前列，为实现后发先至积聚更强的引领力。	市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
52	推动服务业快产业升级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3	加强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大力培育“旅游+”新业态。持续提升重点景区品质，精心谋划推出生态观光、高原康养、历史探秘、民俗体验、古建研学、红色教育等精品旅游线路。集中全市要素资源，打造完成至少1个旅游拳头品牌。围绕交通要道、重点城镇、乡村旅游、A级景区，高标准提质扎碾公路等3条文旅融合生态旅游样板路，创建天佑德等3个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一批功能完善的自驾营地。加大沙索麻黄河版喀纳斯、大力加山日出等“自热”景点宣传提升，形成新的旅游热门。旅游总人数、总收入均增长20%以上。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4	加快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净增限上商贸企业15家以上。推动青海电商总部发展壮大，网上零售额5亿元以上。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b>五、聚焦城乡统筹，协同推进助发展</b>			
55	认真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中心城区详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逐步实现对主体功能区、“三区三线”的精准落地和动态管理，不断提升统筹城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6	高质量推进城市体检评估，推动“一张图”监督系统互联互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7	科学编制土地储备计划，实现以储保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8	系统推动新型城镇化与城乡一体化、和美乡村建设补充发展、融合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9	推进以人为本新型城镇化 加大项目争取力度，加强城镇基础设施投入。加快杨家水厂及管网建设，扎实推进排水防涝和城市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项目。开工建设G213公路群科至隆务峡口段等重点交通项目。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66套，改善农牧民居住条件4000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60	实事求是推动易地搬迁，引导群众进城或就地城镇居住。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61	提升乡村全面振兴水平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乡村建设提质行动，积极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500公里，新建和改造农村户厕9782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62	积极培育具有地域特色、发展潜力、带动效应强的村集体经济产业，确保“中等村”“强村”占比分别在65%、1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63	通过东西部劳务协作、帮扶车间等渠道，推动群众增收。管好用好财政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64	不断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措施，落细教育、医疗、住房、兜底保障等政策。	市民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65	深化移风易俗，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做好灾后重建安置评估、后期运维工作，抓好后续产业扶持。	市民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b>六、聚焦共同富裕，增进福祉显发展</b>			
66	坚持就业优先，实施就业服务质量工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河湟特色工匠培育工程，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67	持续扩大青海拉面、河湟青绣、互助家政、祝福平安、高原电商等劳务品牌规模，带动更多群众就业增收。打造50个青海拉面“三店合一”样板店，建成3个拉面产业原辅料加工基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68	做好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收官工作，支持海东无锡乡村振兴创业孵化园、青年创业孵化园更好发挥作用，为创业就业做好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69	深入实施中小学思政工作质量提升“十百千”牵引行动。推进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普惠优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发展，推动教育每年都有新进步，让各年龄段学生享受更好教育，让千家万户感受海东教育发展成果。	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70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71	深化“市管校聘”“县管校聘”改革。	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72	持续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建成市第五中学一期和风山中学迁建项目，实施78个教育改造项目。推进海东市开放大学建设，更好发展终身教育。加快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	市教育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73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和文化惠民活动，打造一批城市文化驿站，繁荣文艺精品创作，丰富群众文体生活。深入挖掘河湟文化，创建国家级河湟文化（海东）生态保护区。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74	繁荣发展文体事业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利用，讲好新时代“海东故事”，让人民切身感受文化自信。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75		举办青超联赛、青BA、沿黄马拉松等赛事，办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奔跑吧少年、射箭赛等活动，助推“跟着赛事来旅游”。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76		持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建成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一期，确保县域就诊率93%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77		扎实推进民和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	市卫生健康委	民和县人民政府
78		全面推进老旧养老服务机构撤并转型，改造农村互助幸福院37个。	市民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79	织密医疗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认真落实双拥优抚政策，持续做好困难群体救助救济。	市民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80		加快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托幼托育一体化和社区托育点工作，新增3岁以下托位数831个。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81		提升青海高原康养核心基地的辐射作用，让老年人拥有更有品质的晚年幸福生活。	市民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82		加强对环卫工人、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群体关心关爱。做好各类保险参保扩面。	市民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83	加强民族团结进步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深度融合，深化“十进”活动和“石榴籽家园”建设。	市民宗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b>七、聚焦动能培育，深化改革促发展</b>				
84	建立生机盎然的科创生态	完善科技创新保障体系，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的支持力度，培育新型孵化机构。用好“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平台，加快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净增高新技术企业2家以上。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投入，确保技术合同成交额1.5亿元以上。开展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有效发明专利增长8%以上。	市科技局 市工业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85		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新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	市政服务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86		深化零基预算、绩效管理等财政体制改革。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87		创新审计方式，不断提高审计水平。	市审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88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事项	纵深推进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全市数据域基础制度建设。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数据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89		深化国企改革，支持市县国企聚焦主业加快发展。	市工业信息化局 (市国资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90		深入推进农商银行改革。	海东金融监管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91		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92	打造充满活力的人才环境	坚持本地培养和柔性引进并重，加快构建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兑现人才政策，依托科技援青、对口支援、既有合作渠道等，柔性引进教育医疗、园区发展、项目管理、文旅策划、农业科技等领域人才团队和200名以上人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93		建立高校与企业合作机制，及时增调青海高职业学院和5所中职招生专业，加快订单式技术人才培养。加快乡村能人、“土专家”培育，常态化举办企业高管培训班等。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94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95	优化共贏发展的营商环境	健全重点项目建设协调和“日跟进、周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助企、新政会客厅、惠企政策上门入企等活动，实施服务企业事项承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96		深入实施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推动“个转企”增长60%，培育中小微企业320家。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97		在重点部门全面推行“一套材料、结果互认、同步审批”工作机制，确保线上线下统一标准、同类事项流程一致、同类环节时间相同。	市政服务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98		强化数字赋能和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数据共享工程，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	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99		深入开展涉企执法规范“四个专项”行动。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100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新培育外贸企业5家以上。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101	提升积极主动的开放水平	更大力度更宽领域推进东西部协作，紧盯无锡，着眼长三角乃至全国，承接好产业转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102		深度融入兰西城市群，加快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建设，打造河湟新区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市发展改革委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03		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b>八、聚焦和谐稳定，强化治理护发展</b>				
104		坚持生命至上，强化风险隐患源头管控、动态管理、超前治理。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05	提高公共安全水平	加强道路交通、建筑工地、工矿商贸三个高风险领域的监管力度，确保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持续下降。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06		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城乡自建房、燃气、液化石油气等风险排查，守牢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底线。强化食品药品等群众身边安全的管控。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07		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工程，夯实防灾减灾基础，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市应急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有关部门
108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坚持“应搬尽搬、应搬必搬”，统筹谋划、科学精准解决地质灾害7032户住房安全隐患问题。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09		圆满完成保交房收尾工作，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市住房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0		巩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成果，全覆盖排查此类问题，做到能办即办、快办全办。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1		坚持在发展中防控金融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形成推动发展和债务化解的良性循环。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112		深化平安海东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首访有解”“接诉即办”，认真落实信访积案领导干部包案制度，全面加强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能力。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信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3	强化现代社会治理	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深入开展各类专项行动打击行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继续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	市公安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4		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工作，推动广播电视、通信邮政、供销服务、气象水文、史志档案、外事侨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5				
<b>九、加强政府自身建设</b>				
116	铸牢忠诚品格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筑牢政治忠诚，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担当，扛牢政治责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一切行动听指挥，把党的领导贯穿在政府推动发展全过程。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7	坚持依法行政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把法治精神彰显在政府推动发展全过程。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8	践行勤政为民	“始终牢记政府前面人民二字”。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推动政策向民生聚焦、资源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用心用情用力为全市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全市人民的根本利益，把宗旨意识践行在政府推动发展全过程。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9	勇于担当实干	坚持“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提振干事的劲头，厚植敢为的担当，提升善为的能力，齐心协力抓落实，一心一意促发展，把比学赶超、实干争先的精神展现在政府推动发展全过程。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120	始终廉洁奉公	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驰而不息纠“四风”。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严肃财经纪律。奉公清廉固正气、施政务实为民众，把一身正气体现在政府推动发展全过程。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晓凯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批准：

马晓凯同志为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25年1月2日

##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元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批准：

赵元仓同志为海东信融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海东信融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甘子成同志为海东信融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赵得鸿同志的海东信融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5年1月2日

##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韩明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韩明福同志为循化现代产业园管委会主任；

贾福祥同志兼任海东市招商局局长；

李积武同志为海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任琴兰同志为海东市社会保险服务局局长（副处级），免去海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

刘望同志的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海莲同志的海东市社会保险服务局局长职务；

马世辉同志的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海东市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2025年1月26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份大事记

**1 日**，举行第七届“青海年·最海东”文体旅游系列活动—2025年海东市“迎新年·启新程”万人元旦环城赛开幕式，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2 日**，省目标责任第一考核组到海东市考核2024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责任（绩效）完成情况，并召开考核大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青沛，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黄生昊，副市长、平安区委书记王雯，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成品油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整治专题视频会议，副市长马晓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3 日**，省委书记吴晓军，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党组书记罗东川到民和县地震搬迁集中安置点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秘书长王海波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大交通”领域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黄生昊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国务院2024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问题隐

患交办整改暨全省今冬明春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马晓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6 日**，市委召开教育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青沛，副市长安胜年参加。

**7 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1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主席发表的二〇二五年新年贺词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驻澳门部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 1 月 3 日省委书记吴晓军，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罗东川赴民和调研时的讲话精神，12 月 23 日召开的青海省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精神，12 月 26 日召开的传承弘扬“两路”精神座谈会议精神，12 月 27 日召开的青海省“十五五”时期发展思路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展望专家建言资政专题会议精神，青纪通〔2024〕1 号文件精神，青政〔2024〕56 号文件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办公厅督查通报第 8 期、第 9 期文件精神，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王桂莲、黄生昊，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审议《王华杰市长在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稿）》《海东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议稿）》《海

东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稿）》《海东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方案（审议稿）》《海东河湟新区省级绿色算力产业集聚示范区发展规划（送审稿）》，听取全市城乡垃圾污水等问题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汇报、审议《海东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规划（审议稿）》，听取各类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暨信访机制落实情况的汇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青沛，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王桂莲，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黄生昊，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马晓峰，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8 日**，全省春节前后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青沛，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平安区委书记王雯，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省住建厅副厅长唐晓剑一行到海东市督导调研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青沛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桂莲赴北京参加“阳光起点：十万农村婴幼儿入户养育指导行动计划”年度汇报会，于 10 日结束。

**9 日**，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在西宁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平安区委书记王雯，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参加。

同日，中华慈善总会副秘书长叶家兴一行到海东市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慰问活动，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陪同。

10 日，召开全市干部大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黄生昊，副市长、平安区委书记王雯，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开发区目录修订工作审核意见反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举行“青海年·最海东”特色美食品鉴暨年货大集开幕式，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12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106 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黄生昊，副市长、平安区委书记王雯，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13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平安区委书记王雯，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14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专题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15 日，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大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

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黄生昊，副市长、平安区委书记王雯，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16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107 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17 日，召开中国共产党海东市第三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黄生昊，副市长、平安区委书记王雯，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召开全市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挥部第七次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黄生昊，副市长、平安区委书记王雯，

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召开全省宣传部长会议，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青沛参加。

同 日，召开全省网信办主任会议，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青沛参加。

同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钟洪江一行，到平安区开展“送温暖”活动，副市长王桂莲陪同。

19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海东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项目配套资金有关事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审计局、民和县、化隆县政府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同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平安区委书记王雯，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参加，于 23 日结束。

同 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参加。

20 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5 年提前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额度分配事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海东城投公司、海东工业园区财政金融部、各县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同 日，副市长王桂莲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拨付 2025 年食品药品监管主要和分管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

21 日，2024 年度省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座谈会召开，

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23**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海东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乐都会议中心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青沛，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黄生昊，市政府党组成员、平安区委书记王雯，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于 25 日结束。

同 日，省政府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 · 热苏力汗看望政协海东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委员，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24** 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青沛，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黄生昊，副市长、平安区委书记王雯，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于 27 日结束。

同 日，市四大班子领导 2025 年春节慰问驻市军（警）部队，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省委召开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25**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2 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1 月 15 日召开的中共

青海省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 6.8 级地震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1月 20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传达学习 1 月 8 日召开的全省春节前后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 1 月 9 日召开的中共青海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体会议精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精神，1月 19 日省委副书记、省长罗东川参加海东代表团联组审议时的讲话精神，1月 17 日召开的市委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市政协三届五次会议精神，通报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研究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年、黄生昊，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马晓峰，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计署郑州特派办《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审郑特征〔2025〕1号）修改意见，安排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配套资金及工程质量全面检查等有关事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黄生昊，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5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黄生昊，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王桂莲，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黄生昊，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马晓峰，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

---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http://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